

中共西安市委巡察办微信公众平台

设计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西安荣华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8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友好的原则，签订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合作期内，乙方为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巡察办微信公众平台设计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托管支持服务。

二、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自2024年5月1日起，2025年4月30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合作终止。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一）创建并维护【西安巡察】微信公众平台，完善【西安巡察】的平台开发、认证续约、自定义菜单栏目建设等工作；

（二）协助西安市巡察服务保障中心完成【西安巡察】微信平台的日常宣传工作，以“聚焦巡察领域、权威巡察发布、交流巡察经验、讲好巡察故事，彰显巡察利剑作用”为目标，兼具“权威性、专业性、及时性、服务性”等功能。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全年为甲方设计制作不少于150篇微信文章。

（三）通过【西安巡察】微信平台，收集舆情，引导舆情，及时配合巡察工作的热点话题，吸引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参与话题讨论，让党员干部和群众了解熟知西安市巡察工作的最新资讯。

(四) 协助完成【西安巡察】日常宣传工作，负责宣传工作的技术支持与设计产品制作。信息采集人员1名，负责协助收集信息资料，承担资料初审、报送、反馈等任务；设计制作人员1名，负责进行稿件版面设计制作；新媒体产品设计人员1名，负责日常的图片处理、海报图片的设计；审核及项目对接人员1名，负责项目对接、完成内容校对审核。

(五) 乙方应拥有丰富的微信自媒体技术支持服务经验及网络宣传相关设计工作经验，能够使用自有自媒体平台，对西安巡察宣传工作起到强大的推动作用。

(六) 乙方应全年配合巡察工作的宣传工作，完成市委网信办官方政务新媒体平台相关要求，维持账号活跃度。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双方商定，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290000元整
(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二) 服务费一次付清，按照甲方工作流程，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290000元整
(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金额以发票金额为准。

(三)甲方应按上述条款的规定及时将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的汇款账户:

帐号:8111701012800783527

户名:西安荣华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具体费用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微信公众平台的建设搭建	创建并维护【西安巡察】微信公众平台,完善【西安巡察】的平台开发、认证续约、自定义菜单栏目建设等工作;	1 次	45000	45000
2	微信公众平台的日常美化排版	协助西安市巡察服务保障中心完成【西安巡察】微信平台的日常宣传工作,以“聚焦巡察领域、权威巡察发布、交流巡察经验、讲好巡察故事,彰显巡察利剑作用”为目标,兼具“权威性、专业性、及时性、服务性”等功能。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全年为甲方设计制作不少于150篇微信文章;	不少于 150 篇 (超过 150 篇 部分不再 计费)	800	120000
3	海报设计	24 节气制作图片海报;	30张	-	90000

4	图片信息 处理	对【西安巡察】微信公众号中的图片进行视觉图片的后期处理；	全年 配合	1000	1000
5	视频制作	全年短视频拍摄、剪辑，配合公众平台的日常工作；	3 次	8000	24000
6	其他宣传 内容开发	依托西安巡察微信公众号，开发与配合微信 H5、长图制作等设计服务。	全年 配合	10000	10000
合计	290,000.00元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如对乙方技术服务情况存在异议（包括认为存在错发、漏发或任何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每一阶段技术服务完成后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

(二) 甲方承诺指派专人配合本合同的执行工作。

(三) 甲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各项应付费用。

(四)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创建并维护的微信公众平台及小程序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网络信息管理系统、搜索引擎系统等多个集成系统的稳定性，保证在服务期内能够正常运转。

(二)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对甲方项目进行维护、更新、防毒防黑。

(三)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对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

(四)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需由乙方全部负责，不得进行二次转包，不得侵犯其他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因乙方违约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本合同履行期满后若甲乙双方不再另行续约的，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履行完毕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号账号密码、更改绑定手机号码、微信账号、电子邮箱账号及密码、其它乙方持有的与甲方或者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七、保密责任

(一)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

力。

八、特殊免责条款

(一) 甲方理解乙方为了系统软件的正常运行，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系统软件进行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不能按计划执行，甲方不对此追究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该部分技术服务在本合同期限内顺延。

(二) 乙方可能不定期对其技术服务内容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如因上述调整而影响本合同执行，经甲方认可后，不对此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则应该尽可能将上述影响减少至最低程度。

(三) 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承诺需提前10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应每日承担相当于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相当于剩余服务期所需服务费用金额。

九、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处理

(一)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方可发生效力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金额10%违约金，并在三十(3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因乙方违约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三) 本合同期间，如甲方逾期七(7)日未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经乙方合理催告后，甲方仍拒绝支付的，乙方可经书面通

知甲方而终止本合同。

十一、反商业贿赂协议(非工程类)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必备条款，请与甲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甲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视为违反甲方公司制度，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 若乙方贿赂甲方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甲方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构成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或扣留总款项的3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五)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配偶、子女、亲属。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生效、解释、执行、管辖、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直接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的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中共西安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荣华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时间： 2024年 8月 20 日	时间： 2024年 8月 20 日